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021年6月26日)

事情。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优化生育政策,实 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 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 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以下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 持措施"),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优化生育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 展的重大意义

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 决策,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坚持计划 生育基本国策,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 会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 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 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 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 著成效。当前,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 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 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老龄化是全 球性人口发展大趋势,也是我国发展面临 的重大挑战。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人 口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 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将对经济运行全领 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产 生深远影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 支持措施,有利于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 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

(二)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口是社 会发展的主体,也是影响经济可持续发展 的关键变量。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 支持措施,有利于未来保持适度人口总量 和劳动力规模,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 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 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

(三)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 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群众生育观 念已总体转向少生优育,经济负担、子女 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成为制约 生育的主要因素。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 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 社会政策同向发力,有利于满足更多家庭 的生育意愿,有利于提振生育水平。

(四)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今后一个 时期,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改 变,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仍然处于紧平 衡状态,脱贫地区以及一些生态脆弱、资 源匮乏地区人口与发展矛盾仍然比较突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 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 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 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 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小康社会成果,引导人口区域合理分布,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 和目标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 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 衡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六)主要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 期盼,积极稳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生育政策协调公平,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 育需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 虑,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 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期均衡发展摆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现代 化建设全局中谋划部署,兼顾多重政策目 标,统筹考虑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 等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 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改革为动力。着眼于我国人 口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现 代化建设战略安排,深化改革,破除影响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政策法 规、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提高人口治理 能力和水平。

一以法治为保障。坚持重大改革 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将长期以来党领导 人民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方面的创新理 念、改革成果、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保 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新时代人口 工作行稳致远,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 顺利实现。

(七)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 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 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 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 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 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 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 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

三、组织实施好三孩生 育政策

(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 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 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 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 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九)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 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 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 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 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 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 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 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 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 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落 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 讲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 以均衡为主线。把促进人口长 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 事"联办。

> (十一)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 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 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 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 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 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 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

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

(十二)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 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 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 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 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 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 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 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 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 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 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 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 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十三)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 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 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 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 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 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 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 复救助工作。

(十四)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 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 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 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 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 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 诊治服务。

五、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十五)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 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 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 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 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 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 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 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 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 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 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 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 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 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 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 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 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 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 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 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 至3岁幼儿。

(十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 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 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 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 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 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六、降低生育、养育、教

(十八)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 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 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 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 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

(十九)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 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 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 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 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 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 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 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 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 优惠政策。

(二十)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 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 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 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 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 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 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 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 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 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 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 规范校外培训。

(二十一)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 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 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 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 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 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 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 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 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 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 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七、加强政策调整有序 衔接

(二十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 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 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 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 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 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 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 标准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 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 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 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有条件的地 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 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

理补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有条件的 地方可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 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 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 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 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 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 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扎牢织密帮 扶安全网。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五)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 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国情、国策 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 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 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 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 位、落实到位。

(二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加强政府 和社会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 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发 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 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 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 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公 益活动。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 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开展活力发 展城市创建活动。

(二十七)深化战略研究。面向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持续深化国家人口中长期发展战 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完善人口空 间布局,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新时代 中国特色人口学科和理论体系建设,发展 人口研究高端智库,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把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思 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性变 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及时妥善回 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弘扬中华民 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 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 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 型婚育文化。

(二十九)加强工作督导。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 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 积极成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 政府每年要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本地区 人口工作情况,中央将适时开展督查。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配套生育支持措施

日发布,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 支持措施重大决策,开启我国人口发展 新阶段。

释放生育潜能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 题,历来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 发展司司长杨文庄说,党和国家坚持 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立足人口基本 国情,顺应人口发展规律,不断完善计 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 问题的道路,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打赢脱贫攻 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人口发展的转折 性变化,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 2013年、2015年,单独两孩、全面两孩 政策先后实施。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数据看,10年间0至14岁少儿人口 占比提高,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 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出生人口中 二孩占比由政策调整前的30%左右上 升到近年来的50%左右。出生人口性 别比从2013年的118降至2020年的

"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 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奠定了基础。" 杨文庄说,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发生了 显著变化,生育政策对生育行为的调控 作用明显弱化。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措 施不配套、不衔接,是制约群众生育养 教育减负。 育的痛点和难点。因此,实施三孩生育 政策,特别要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切实 减轻家庭的后顾之忧,从而更好地释放 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合力破解"不愿生""生不 ""养不起"难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 经济负担重、儿童无人照料,以及女性 家将进一步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 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杨文庄 说,养育成本快速提高,是当下家庭生 育面临的主要矛盾,教育、住房、就业等 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

对此,决定明确将配套支持措施 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一个整体组合提 出,要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 考虑,部署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 育教育成本等三大类十个方面配套支

> 各有关部门也已行动起来,推出系 列措施解决生育养育教育难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破解托育难 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研究制(修)订 保育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及《托育服务 机构建设标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编制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 见》,鼓励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 务,下一步将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打 造一批老年友好、儿童友好、青年干事 创业,民生普惠、社会发展有活力的示

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 方面,人社部正在研究对劳动者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等进行统筹考虑和规定, 正在草拟开展女职工产假、哺乳假等权 益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此外,在税收、住房、教育支持政 策及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方面,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等组建了工作专班,研究推动将3岁以 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 项附加扣除;人社部将企业实施女职 工特殊保护作为评定企业诚信等级标 准;教育部也出台规定支持开展课后 服务、暑期托管服务等,为儿童青少年

努力提供"孕得优、生得安、 育得好"的健康服务

有可能增多,发生出生缺陷的风险将会 增大。

对此,决定围绕保障孕产妇和儿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 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 的家庭想生不敢生,排名前三的原因是 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作出规定。国

预防制度,为群众健康生育提供保 障。具体包括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 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 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 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 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 早诊早治。

据杨文庄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 健康委将采取措施增加儿童医疗保健 服务供给,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 院和综合医院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 儿科建设,推动优质儿童医疗保健资 源扩容下沉;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 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 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以生长 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 育评估、眼保健及口腔保健、听力障碍 评估为重点,为城乡0至6岁儿童提供 健康检查服务。此外,还将持续加强 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婴幼儿养育 照护指导。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 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 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 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杨文庄说,近年来,按照中央要求, 各地积极推进社会抚养费改革,征收例 数大幅下降,征收金额明显减少,基本 实现了"软着陆",为取消这项制度奠定 了良好基础。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生育三孩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并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 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 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 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 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 不再受理、处理。

据了解,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 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在人口与计划生 育法中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 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作出修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孕产妇 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三孩 生育政策作出安排。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也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法律政策衔接,依 法组织实施。

据新华社

(上接1版)

部门:强化机制 狠抓落实 督促解决

为了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问题,晋江 市发改局积极响应"我为企业解难题" 再落实活动部署。通过充分调研,晋江 市发改局了解到,当前,晋江企业在增 资扩量方面仍然会遇到土地发展空间 受限、项目建设审批、水电气网联动报 装、金融信贷等共性问题。

"这需要我们通过促进存量资源高 效腾挪、增量资源精准投放,推动生产 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 优配适配,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发展需 求。"晋江市发改局局长张清山表示,将 持续深化"放管服"、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程建设审批等重点领域改革,打 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 境。在企业相关项目建设方面,完善加 密分级调度频次、落实"项目吹哨、部门 报到"制度、加强"三张清单"管理等三 项工作机制,同时,强化土地、征迁、资 金等三项要素保障,帮助企业项目建设 尽快推进,尽早投产,提前收益。

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渠道密切 政企互动、畅通企业诉求途径,企业可 通过"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 出建议、表达诉求;依托工业生产调度 例会征集、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晋江市工信局 多渠道征集、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 难题。

晋江市工信局局长林永红表示,下 阶段,工信局一方面将顺应企业数字 化、智能化升级需求,依托华为(晋江) 工业互联网云孵化中心、SAP海丝工业 互联网(泉州)创新中心及上下游生态 合作伙伴,开展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 一方面,顺应企业扩张升级需求,积极 推进"工改工"连片改造项目,腾出相应 土地、标准厂房空间,保障企业项目落 地需求。此外,针对企业技术升级需 求,积极筹建省级高端绿色鞋服、休闲 食品产业创新中心,整合创新资源,突 破共性关键技术,加快技术应用;常态 化举办产学研对接活动,打通成果转化 "最后一公里"。

长期深入了解企业科技研发前后 端情况,晋江市科技局对当前企业创新 人才短缺、技术对接渠道少、研发成本 高等面临的主要问题深有感触。晋江 市科技局局长蒋家兴表示,"提高优势

要围绕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招引、产学 赴做好保障,为企业科技赋能,促进企 久未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中涉及多

为此,晋江市科技局将进一步强化

政策支持引领,叠加享受资金奖励、研 发费用分段补助等多个优惠条款,全面 提升科技政策撬动作用;完善科技工作 机制,跨部门协同,以"百场宣讲、千企 随访"为活动载体,深入企业开展一对 一、点对点的服务和指导;促进"政产学 态系统,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为了推进"我为企业解难题"再落 实活动,晋江市商务局积极深入外贸企 业,主动开展上门调研,了解企业的需 求和痛点,聚焦贸易便利化、优化通关 环境、应对外贸新形势等热点问题,出 实招、办实事,帮企业解难题、破瓶颈。

"晋江着手增加市场采购出口口 今年4月,晋江市场采购实现厦门 关区一体化通关,接下来,我们将加快 推动围头港开展市场采购查验平台改 造,方便企业就近通关,降低物流成本, 提高通关效率。"晋江市商务局局长蔡 伟达告诉记者,另一方面,在跨境电商 "9610"出口通道方面,在现有陆地港跨 境通关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推动综合保 税区开通跨境电商"9610"出口模式,有 效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竞争力。此外,晋 江市商务局还在积极联合海关、出口信 保公司等对RCEP规则进行深度解读, 帮助企业拿订单、拓市场。

在企业关注的资金要素保障上,晋 江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刘向阳表示,金融 工作局将继续创新线上直播推介,开展 多层次、广覆盖的各类政银企对接会, 推进科创金融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供应 链、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持续落 实企业稳贷服务,缓解企业发展资金需 求。此外,上市是不少企业直接融资的 重要途径,金融工作局将继续开展企业 上市"1234"工程,启动上市后备企业遴 选工作;同时,建立部门镇街联络机制, 精准挖掘,把各类优质企业纳入上市挂 牌后备资源重点推动,并组织上市挂牌 专家团,深入企业一对一答疑解惑。

街镇:深入企业 求真探实 不避难题

在"我为企业解难题"再落实活动 中,各街镇、开发区是最贴近企业的环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集聚了众 产业企业科技附加值势在必行。我们 多制造型企业,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 到末端。

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凸显。截至目前, 研对接、成果转移转化等环节,全力以 仍遗留26个项目涉及"围填海",成为

个省、市重点项目。 为了加快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 促进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和 集约利用,日前,晋江经济开发区联合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安东园围填 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业务指 导活动,面对面了解企业在项目准入、 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遇到的困 研资介"一体化发展,不断完善创新生 难和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并提出处理

意见。

"这些'硬骨头'虽然难化解,但我 们有信心、有决心帮助企业一起来解 决。"晋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许国 鑫表示,下一步,开发区还将以当好"店 二小""服务员"的思维,进一步优化工 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企业的专业化 水平,提高资源规划能力,助力企业解 决问题,切实为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

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了解企业需求,池店镇已经建立 定期摸排的相关制度。"我们了解到在 企业发展中,资金是最关键的一环,也 是企业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池店镇相 关负责人介绍,近些年,池店镇立足帮 助企业减轻压力,主动帮忙对接相应扶 持政策,广泛开展融资服务平台宣传工 作,定期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

今年3月和6月,池店镇主导召开 金融保障银企对接座谈会,促成多家银 行与11家企业成功对接,对接金额达 2015万元。接下来,池店还将每季度举 行一到两场银企对接活动,并定期对企 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将其推送至相关 金融机构;同时,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 大对池店镇重点项目的倾斜。

安海镇去年改造提升的综合便民 服务中心,推进泉州"互联网+政务服 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将各级办件进行 统一化管理,实现镇、村两级信息联 动。此外,平台与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办 公室、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对接,广泛收 集企业意见建议,了解企业难点,提升 服务水平。

安海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初以 来,安海镇先行先试,自我加压,提出了 打造"全市营商环境最优的镇"的目标; 聚焦服务企业发展,安海建成投用产业 协同创新平台、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接下来,将持续大 力释放产业协同、沟通民意、服务群众 等效能,将"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体 现政府服务"的理念体现到末端、落实